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 Electronic Co., Ltd.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9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3
附件三、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1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附錄三、公司章程	3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 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第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支應投資海外事業及海外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業經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385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公司債種類：海外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發行總額：美金 30,000 仟元。
3. 每張面額：美金壹仟元或其整倍數。
4.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 93 年 3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 98 年 3 月 12 日止。
5.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6. 票面利率：年利率 0%。
7. 轉換標的：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如全漢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債權人亦得選擇轉換為全漢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8. 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73.2 元，轉換溢價率為 15.09%。
9. 轉換匯率：NT\$33.252=US\$1。

三、本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投資海外事業	93 年第三季	USD 5,000	-	USD 2,500	USD 2,500	-
	海外購料	93 年第三季	USD 25,000	-	USD 12,500	USD 12,500	-
合計	-	-	USD 30,000	-	USD 15,000	USD 15,000	-

四、本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投資海外事業

單位：美金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情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已投資		擬增加投資		合計持股比例	90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8,000	N/A	5,000	N/A	100%	N/A	N/A	新設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海外購料

以目前本公司美元長期借款利率約 3 % 設算，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支應海外購料部分，預估一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750 仟元，折合台幣約 25,500 仟元。

五、本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四（第 19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概況如下：

一、選擇權交易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交易金額	交易日期 (訂約日期)	到期日	目的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92.10.23	92.11.04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500	92.10.23	93.01.19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92.11.03	92.12.17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500	92.11.03	93.02.19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92.11.17	92.12.17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500	92.11.17	93.03.17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92.12.19	93.01.14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500	92.12.19	93.03.19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92.12.25	93.02.11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500	92.12.25	93.05.26	避險
合計	12,500	-	-	-

二、遠期外匯交易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交易金額	交易日期 (訂約日期)	到期日	目的
預售遠期外幣	2,000	92.01.02	92.07.01	避險
預售遠期外幣	1,000	92.02.12	92.08.11	避險
預售遠期外幣	2,000	92.04.04	92.10.01	避險
預售遠期外幣	2,000	92.09.23	92.10.23	避險
預售遠期外幣	3,000	92.09.23	92.10.23	避險
預售遠期外幣	3,000	92.10.15	93.01.13	避險
合 計	13,000	-	-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91.12.31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92.12.31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未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 加工	NTD44,666 (人民幣 10,880 千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	NTD 50,225	NTD 21,779	-	NTD 72,004	100 (註一)	NTD 74,362 (HKD 16,824) (註一)	NTD 195,043 (HKD 44,562) (註一)	-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 加工	NTD103,074 (人民幣 25,109 千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註二)	NTD 58,397 (HKD 13,212) (註二)	NTD 146,766 (HKD 33,532) (註二)	-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 生產與買賣	NTD54,362 (人民幣 13,243 千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	-	NTD 274,380 (註四)	-	NTD 274,380	100 (註三)	NTD (4,858) (HKD (1,099)) (註三)	NTD 196,453 (HKD 44,884)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 生產與買賣	NTD32,366 (人民幣 7,885 千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	-	NTD 83,595 (註四)	-	NTD 83,595	100 (註三)	NTD (972) (HKD (220)) (註三)	NTD 82,513 (HKD 18,852) (註三)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以本公司匯至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之金額列示。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王明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11 頁、第 14~18 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1,194,62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628,399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36,283,989 元，其中 15,000,000 元配發股票，21,283,989 元配發現金。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22,927,500 元，其中 193,756,500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25 元），129,171,000 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88,354,733 元。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868,058		
本期稅後純益	442,631,33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00,499,39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63,1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41,637		
股東紅利（其中 193,756,500 為現金股利）	322,927,500		89%
員工紅利（其中 21,283,989 為現金紅利）	36,283,989		10%
董監事酬勞	3,628,399		1%
分配總額		412,144,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354,733	

註 1：股東紅利配 3.75 元，其中 1.5 元為股票股利，2.25 元為現金股利。

註 2：員工紅利 36,283,989 元：其中，
員工股票紅利為 15,000,000 元；
員工現金紅利為 21,283,989 元。

註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500,000；10.40 %

註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95 元

由於 ECB 係自發行後第 31 日(93/04/12)起始得轉換，而適逢 93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停止過戶期間(93/04/05~93/06/03)之規定，ECB 需至 93/06/04 始得開始行使轉換權，故於計算 9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係以 92 年底期末股數 86,114,000 股為基準計算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144,171,000 元，發行新股 14,417,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內容如下：

1. 擬將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129,171,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擬將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500,000 股。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4. 如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五（第 23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中保留供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三億元整，分為一億三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 頁）。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92 年對電源供應器產業是相當具挑戰性的一年，在全漢全體員工的努力經營下，再次交出亮麗的成績。茲就 92 年度營運、預算執行情形及 93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達成情形

(一)9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全漢 92 年度營業收入為 6,368,522 仟元，較 91 年度 4,863,023 仟元成長 30.96%；92 年度稅前損益為 528,238 仟元，較 91 年度 452,852 仟元成長 16.65%，稅後每股盈餘達 5.44 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6,368,522	4,863,023	1,505,499	30.96
營業毛利	930,300	828,958	101,342	12.23
營業損益	385,332	470,641	(85,309)	(18.13)
營業外收入	171,992	23,354	148,638	636.46
營業外支出	29,086	41,143	(12,057)	(29.31)
稅前損益	528,238	452,852	75,386	16.65
稅後損益	442,631	355,653	86,978	24.46

(二)9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全漢 92 度營業收入為 6,368,522 仟元，較預算 5,866,548 仟元達成率 108.56%；92 年度稅前損益為 528,238 仟元，較預算 531,490 仟元達成率 99.39%。

單位：仟元

項 目	92 年度預算	92 年度實際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866,548	6,368,522	108.56
營業成本	5,022,026	5,438,222	108.29
營業毛利	844,522	930,300	110.16
營業費用	408,846	544,968	133.29
營業利益	435,676	385,332	88.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95,814	142,906	149.15
稅前純益	531,490	528,238	99.39

二、93 年度營業展望

全漢一直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專注於本業的發展，把重點放在紮實且具市場性的產品開發，以鞏固全漢的核心競爭力。今年在同步擴大 LCD Display 相關產品電源供應器之市場佔有率及持續經營 SPS 產品市場的經營方針下，預估將可創造 20 % 以上的營收成長率，突破 75 億元的營業額。

全漢在電源供應器的研究發展方面深耕已久，近年亦逐步擴充產能，並以自有品牌之經營模式有別於 OEM 之代工生產，目前在成熟的生產與完整的研發團隊以及正確的市場發展策略的引領下，使全漢能在全球產業景氣與獲利表現普遍下滑的情形中做到逆勢成長。在市場開拓方面，去年成功開展俄羅斯及 Retail 市場，今年目標鎖定在大陸內銷市場。在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方面，LCD TV 電源模組及 Inverter 亦在 92 年下半年研發成功，今年應可開花結果，享受甜美的收穫。在專業分工方面，以台灣為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除原有之深圳輝力及深圳仲漢代工廠外，另於無錫建置新廠，將於 93 年度量產，以因應全漢的訂單需求並開拓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並可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在全球運籌的營運模式經營方面，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全漢配合下游廠商庫存控制，在最低成本、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於歐洲設置倉庫及維修據點，以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貨時間與地點上的需求。全漢利用多年的製程、管理經驗及全球運籌能力，結合大陸生產優勢提升效能；展望未來，全漢將持續在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上扮演重要供應者之角色。

93 年全漢的營運重點除了上述幾點外，另外將整合 ERP 及 PLM 系統之功能，以加強跨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資源利用及成本管控，縮短研發前置時間，同時提升製程之彈性及效率。全漢擁有堅強的研發技術團隊、專業的經營管理人才及優秀敬業的員工，隨著營運規模的不斷成長，相對更大的壓力及挑戰也將隨之而來；93 年全漢將以一貫的「創新、服務、專業」原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共享企業經營的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雅仁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王明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光俊

黃文章

汪志霞

陳正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上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王明志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12.31		91.12.31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34,511	7	294,90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四)	\$ 138,796	3	12,597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三及十二)	780,000	16	-	-	2120 應付票據	5,514	-	229,570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2年及91年 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十四)	10,532	-	79,619	3	2140 應付帳款	2,543,187	51	837,263	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2年及91年 分別為10,186千元及7,263千元後淨額	1,645,029	33	1,160,605	4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三)	69,754	1	29,973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三)	236,331	5	155,356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22,715	1	68,114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三)	55,216	1	27,51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36,737	3	90,79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二)	6,705	-	25,43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四)	-	-	60,000	2
1210 存貨(附註四)	780,692	16	448,945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039	1	15,71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832	-	1,270	-	流動負債合計	2,971,742	60	1,344,029	4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十)	4,437	-	8,131	-	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四)	-	-	45,000	2
流動資產合計	3,858,285	78	2,201,769	80	28xx 其他負債：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691,822	14	193,567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九)	14,653	-	10,613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2,986,395	60	1,399,642	50
15x1 成 本：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01 土地	69,745	1	69,745	3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92年及91年額定股 份分別為13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實際 發行股份92年及91年分別為86,114千股及 70,000千股	861,140	17	700,000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5	218,799	8	資本公積	318,676	7	88,600	3
1531 機器設備	92,924	2	48,872	2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7,752	-	7,752	-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88,621	2	53,055	2
1681 其他設備	60,972	1	47,9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499	14	509,726	19
	450,192	9	393,136	15	保留盈餘合計	789,120	16	562,781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81,962	2	56,17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42)	-	3,604	-
1672 預付設備款	347	-	6,87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63,894	40	1,354,985	50
固定資產淨額	368,577	7	343,834	13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五)				
18xx 其他資產：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0,289	100	2,754,627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7	-	997	-					
1830 遞延費用	26,575	1	11,80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十)	3,663	-	2,653	-					
其他資產合計	31,605	1	15,457	-					
1xxx 資產總計	\$ 4,950,289	100	2,754,62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6,456,771	101	4,904,5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701	-	17,918	-
4190 銷貨折讓	64,548	1	23,593	-
營業收入淨額	6,368,522	100	4,863,023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十六)	5,438,222	85	4,034,065	83
5910 營業毛利	930,300	15	828,95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7,508	4	164,58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55	2	109,9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05	3	83,773	2
	544,968	9	358,317	7
6900 營業淨利	385,332	6	470,641	1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16,436	-	4,66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7,147	2	9,27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74	-	-	-
7480 什項收入	28,035	-	9,415	-
	171,992	2	23,354	-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2,390	-	9,3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639	-	6,533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	25,255	1
7880 什項支出	1,012	-	34	-
	29,086	-	41,143	1
7900 稅前淨利	528,238	8	452,85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85,607	1	97,199	2
9600 本期淨利	\$ 442,631	7	355,653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49	5.44	5.68	4.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0,000	148,612	25,477	282,762	4,072	1,060,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78	(27,5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000)	-	(60,000)
分派董監酬勞	-	-	-	(1,011)	-	(1,011)
分派員工紅利	-	-	-	(112)	-	(112)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一)	10,000	-	-	(10,000)	-	-
盈餘轉增資(附註十一)	30,000	-	-	(30,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一)	60,000	(60,000)	-	-	-	-
迴轉以前年度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列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	(12)	-	12	-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355,653	-	355,653
換算調整數	-	-	-	-	(468)	(468)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88,600	53,055	509,726	3,604	1,354,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6	(35,56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000)	-	(105,000)
分派董監酬勞	-	-	-	(2,163)	-	(2,163)
分派員工紅利	-	-	-	(11,899)	-	(11,899)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一)	9,730	-	-	(9,730)	-	-
盈餘轉增資(附註十一)	87,500	-	-	(87,500)	-	-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63,910	230,076	-	-	-	293,986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442,631	-	442,631
換算調整數	-	-	-	-	(8,646)	(8,6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1,140	318,676	88,621	700,499	(5,042)	1,963,8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2,631	355,6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160	23,280
各項攤提	8,054	5,388
備抵呆帳提列數	2,923	4,3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	25,000
存貨報廢損失	-	2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5	(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7,147)	(9,277)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7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56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97)	(2,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98,628)	209,45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27,706)	18,111
存貨減少(增加)	(331,747)	129,7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725	(10,2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62)	(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684	(6,4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525,988	(530,57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5,399)	30,7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857	16,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40	2,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2,303	262,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779,626)	-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79,754)	(70,9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9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529)	(17,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	(900)
遞延費用增加	(18,078)	(4,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357)	(93,9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861	(219,094)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0,185)	(60,000)
現金增資	293,9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662	(339,09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9,608	(170,5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4,903	465,4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34,511	294,9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52	9,8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322	72,8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000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8,646	468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4,744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56,148	17,0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29	6,1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248)	(5,629)
現金支付數	\$ 19,529	17,571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分派總額	\$ 119,062	61,123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23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 120,185	6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1. 發行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公司”或“發行公司”)。
2. 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目的係為支應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
3.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元。
4.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之國外主辦承銷商將依公司債銷售地區之有關規定採公開銷售方式辦理之。
5. 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面額發行。每張債券面額最低為美金壹仟元或其整倍數。
6. 利息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7. 發行日
2004 年 3 月 12 日。
8. 到期日
2009 年 3 月 12 日。
9.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公司債於中華民國境外公開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且不掛牌。
10.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 (a) 發行公司於發行滿二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b) 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11. 債權人賣回辦法
除非已經贖回、轉換或經發行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之 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12. 本金之償還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13. 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於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公司債轉換為全漢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如全漢公司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債權人亦得選擇轉換為全漢公司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14. 轉換

- (i) 除已提前贖回或買回及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第 31 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 10 日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債發行契約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以代替本公司債期滿之現金還本。依前述規定請求轉換者，其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之計算基礎為：以債券本金乘以訂價日參考之匯率（詳本條款(ii)項）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發行公司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差額。
- (ii) 計算轉換價格之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 1:33.252。
- (iii) 除發行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轉換權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
 - (a)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 (b)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 (c) 發行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發放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辦理現金增資給予原股東認購新股之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iv)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發行契約與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經由轉換代理人向全漢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 (v) 本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者，發行公司將於受理轉換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如請求轉換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尚未開立海外公司債轉換集保專戶，本公司將俟持有人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
- (vi) 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3.2 元。轉換價格為全漢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加計溢價 15.09%。
- (vii) 本公司債發行後，發行公司如遇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發行公司應按下列公式或本公司債發行契約之其他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轉換價格應四捨五入計至角為止。

- (a) 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給予原股東認購新股之權利，且新股認購價格低於發行契約定義之當時市價，則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F

$$F = \frac{\text{發行公司於原股東認股基準日營業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數額} + \frac{\text{發行公司此次現金增資所收股款總額}}{\text{每股市價（依發行契約定義）}}}{\text{發行公司於原股東認股基準日營業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數額} + \text{發行公司此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數}}$$

- (b) 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包括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股利，則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F

$$F = \frac{\text{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營業結束時發行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額}}{\text{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營業結束時發行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額} + \text{此次無償配股之數額}}$$

- (c) 發行公司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則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F

$$F = \frac{\text{發行公司於發放員工紅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額}}{\text{發行公司於發放員工紅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額} + \text{發放予員工紅利之股份數額}}$$

- (d) 發行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若調整後轉換價格低於每股面額（NT \$ 10），則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以每股面額為準。

- (viii) 未來如全漢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以代替本公司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其轉換之申請應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契約及本公司與存託機構簽訂之存託契約辦理，其因而取得海外存託憑證之權利義務應依該存託契約規範之。

(IX) 轉換價格向下重設

本公司債將於發行日起滿半年、1.5年、2.5年、3.5年之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時，如該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

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時，則發行公司得依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公式如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惟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可因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重新設定之轉換價格 = 平均收盤價格 × 轉換溢價率 115.09% × 定價日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X)特別重設

全漢公司得以本公司債賣回權日及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 10、15、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下稱「時價」)乘以一定成數訂定特別轉換價格。本特別轉換價格，並不受上述調整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 80%之限制。如全漢公司選擇訂定特別轉換價格，本公司債持有人依特別轉換價格請求轉換者，其得轉換之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該期間之首日由全漢公司決定)。期滿則回復適用訂定本特別轉換價格前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債持有人依特別轉換價格轉換後，其所轉換股份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全漢公司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 110%為限。

15. 稅務

(a)扣繳稅率：現行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機構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扣繳稅率如下：

股利、利息收入及溢價所得：20%

(b)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出售股票時須負擔售得總額 0.3%之證券交易稅。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投資人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當日)，買賣公司債毋須負擔證券交易稅。

(c)以上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為目前之規定，如屆時中華民國稅務有所變更，則按當時規定辦理。

16. 管轄法律

本公司債之發行、管理及處分，依美國紐約州法令辦理。但本公司債之核准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

17. 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不得在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募集、銷售、或交付。

18. 承銷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名單

國外主辦承銷機構：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付款暨轉換機構：JP Morgan

國內主辦承銷商：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無市場行情可供參考者，應先取具被投資標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專業估價者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業務需要，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二項修訂為第一項。</p> <p>二、配合上述條文之修訂，第二款第三項調整為第二款第二項，並刪除第二款第三項。</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575 696 716"> <thead> <tr> <th>層 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 事 長</td> <td>USD.300 萬(含)以下</td> <td>USD.1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 事 會</td> <td>USD.300 萬以上</td> <td>USD.10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依核決權限提報董事會。</p> <p>(以下略)</p>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 事 長	USD.300 萬(含)以下	USD.1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300 萬以上	USD.1000 萬以上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575 1170 716"> <thead> <tr> <th>層 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 事 長</td> <td>USD.1,000 萬(含)以下</td> <td>USD.4,0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 事 會</td> <td>USD.1,000 萬以上</td> <td>USD.4,0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u>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以下略)</p>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 事 長	USD.1,000 萬(含)以下	USD.4,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1,000 萬以上	USD.4,000 萬以上	<p>一、配合業務需要，修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p> <p>二、第五款第三項文字修訂。</p>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 事 長	USD.300 萬(含)以下	USD.1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300 萬以上	USD.1000 萬以上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 事 長	USD.1,000 萬(含)以下	USD.4,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1,000 萬以上	USD.4,000 萬以上																		

附件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三億元整，分為一億三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三億元整，分為一億三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	配合業務需要。
第廿二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附錄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雙方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 2.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而對於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 級	每 筆 契 約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董 事 長	USD. 300 萬(含)以下	USD. 1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 300 萬以上	USD. 1000 萬以上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 級	每 筆 契 約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董 事 長	USD. 100 萬(含)以下	USD. 5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 100 萬以上	USD. 500 萬以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依核決權限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錄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 各種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機械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四、 自動控制電子系統及儀錶工程施工、維護、買賣業務。
- 五、 水電及衛生設備工程之設計顧問業務。
- 六、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七、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三億元整，分為一億三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四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1,1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415,494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83%
	稅後純益		548,340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3.88%
	基本每股盈餘		5.16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1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8.46%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5.3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8.79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5.1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8.46%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5.3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8.79

1. 本公司本表所使用資料為：

- (1) 93年4月14日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
- (2)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 (3) 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係依據法定稅率25%計算。
- (4)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依照臺灣銀行一年期基本放款利率6.265%計算。
- (5) 預估之年平均每股市價係93年1月2日至93年4月30日之平均收盤價61元計算。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21,283,989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15,00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3,628,39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500,000 股；10.4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95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11,899,213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9,73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2,162,921 元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3年04月0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1.06.22	普通股	5,911,344	9.85%	普通股	6,556,006	7.61%
董事	王宗舜	91.06.22	普通股	5,333,688	8.89%	普通股	5,980,208	6.94%
董事	楊富安	91.06.22	普通股	5,567,688	9.28%	普通股	6,282,946	7.29%
董事	王宗瑩	91.06.22	普通股	3,628,800	6.05%	普通股	4,225,635	4.91%
董事	陳榮彬	91.06.22	普通股	2,287,200	3.81%	普通股	2,593,065	3.01%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 朱秀英	91.06.22	普通股	374,400	0.62%	普通股	224,505	0.26%
董事	黃瑩瑩	91.06.22	普通股	885,650	1.48%	普通股	1,022,059	1.19%
董事	劉壽祥	91.06.22	-	-	-	-	-	-
董事	陳國瑞	91.06.22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91.06.22	普通股	1,401,040	2.34%	普通股	1,770,884	2.06%
監察人	黃文章	91.06.22	普通股	1,076,400	1.79%	普通股	1,254,217	1.46%
監察人	汪志霞	91.06.22	普通股	865,200	1.44%	普通股	962,977	1.12%
監察人	陳正雄	91.06.22	-	-	-	-	-	-
合計			-	27,331,410	45.55%	-	30,872,502	35.85%

91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數：60,000,000股。

93年04月05日發行總股數：86,114,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6,889,120股，截至93年04月05日止持有：26,884,42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688,912股，截至93年04月05日止持有：3,988,078股。